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班級教學資訊設備使用規範

98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電腦教育旨在培養學生養成積極而正當的電腦使用態度，所有設備的遺失、損壞或故障，經查證屬實，若非自然性的損壞，使用者必須負擔合理的賠償金額；其賠償金額由本校總務處估算之，不得有議。
- 二、為維護公用設備之使用壽命，使用完畢請隨手關閉電源以節省能源。有故障狀況請立即通知教務處設備組，以便及時維修。
- 三、非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將任何電腦設備攜出教室外及擅自安裝任何軟體。
- 四、不得任意插拔、私接電腦網路線，或任意破壞、移動、修改、拆裝電腦硬體設備(包括鍵盤、滑鼠、主機、螢幕等)。
- 五、不得利用本資訊設備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，如玩網路線上遊戲、線上聊天室、播放無公開播放授權之影片。
- 六、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包括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，違法下載、拷貝、播放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七、使用者不得傳送或散佈具恐嚇性、暴力性或猥褻性之資料或謾罵、侮辱他人等不當言論。
- 八、使用者應善用電腦與網路，避免造成電腦資源之過度負荷或網路的壅塞，避免同時間於電腦系統執行過多程式、於網路上傳送多份大型檔案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